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4.18 法律字第 091001144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登記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吳○英女士所生之子李○恩，經李○豪先生辦理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登記後，查得吳女士與孔○文先生有婚姻關係，可否逕為撤銷李○恩之認領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戶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三四四○號函。

二 按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，在夫妻之一方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，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，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，自無許與妻通姦之男子出而認領之餘地（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○七一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，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及同法第一千零七十條規定：「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」上開規定之適用均係以「非婚生子女」為其前提要件，是以，婚生子女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合先敘明。

三 復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三十七條復規定：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，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，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。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，得不為調查，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。」同法第四十三條又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準此，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確定事實、作成行政決定。惟本件吳○英女士因目前不知去向，故如僅憑孔○文先生單方所持提出結婚證明文件，即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據以定李○豪先生前所申辦之認領登記自始無效，而更正李○恩之姓氏及其父姓名，恐生爭議。本件因涉及當事人權益甚鉅，當事人如有爭議，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。